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
討論文件

灣仔區議會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
文件第42/2018號

香港專營巴士服務
獨立檢討委員會

香港金鐘道66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21樓

Independent Review Committee on
Hong Kong's Franchised Bus Service

21/F,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CSO/IRC-BUS/CR/7-45/14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852) 2867 5324
傳真號碼 Fax No.: (852) 3104 0254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0號
修頓中心21樓
灣仔區議會
吳錦津主席, BBS, MH, JP

吳主席：

邀請灣仔區議會向香港專營巴士服務獨立檢討委員會提供書面意見

行政長官於2018年3月13日宣布，因應2018年2月10日於大埔公路發生的致命交通意外以及近期發生涉及專營巴士的嚴重事故，政府已成立香港專營巴士服務獨立檢討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需要從安全角度，審視專營巴士的運作及管理模式，以及相關的監管及監察制度，從而向行政長官提出與安全相關的建議，以維持香港的專營巴士服務安全可靠。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本函附件。

委員會已於2018年3月28日展開工作。委員會將由安全角度，審視巴士專營權在現行法律、專營權、其他合約規定，以及任何相關指引及／或實務守則下的運作及管理模式。委員會並會審視現行的專營巴士監管及監察制度。

委員會得悉灣仔區近年曾發生涉及專營巴士並引致他人死亡的交通意外[1]。按委員會主席倫明高法官的指示，我現致函貴區議會，邀請貴區議會就向委員會提供書面意見。其中，委員會邀請灣仔區議會提供貴區議會（包括其轄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就有關上述引致他人死亡的交通意外，以及其他於2012年至2018年2月期間發生並由灣仔區議會曾經討論涉及專營巴士的交通意外的會議文件及紀錄。此外，委員會亦歡迎貴區議會就其他有關專營巴士的運作及管理模式提供意見。

[1] 委員會得悉於2012年至2018年2月期間，灣仔區曾發生一宗涉及專營巴士並引致他人死亡的交通意外，即是在2013年3月7日，於黃泥涌道（近聖保祿中學）發生的交通意外。

此外，委員會亦歡迎個別區議員就專營巴士的運作及管理模式提供個別意見。

請於 2018 年 5 月 24 日或之前向委員會秘書處提供貴區議會的書面意見，並以下列方式將有關意見的列印文本和電子文本交予秘書處：

郵遞： 香港金鐘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 21 樓
香港專營巴士服務獨立檢討委員會秘書處
（請於信封上註明郵件為貴會的書面意見）；
及

電子郵件： secretariat@irc-bus.gov.hk *（請於電子郵件的標題上註明郵件為貴會的書面意見）*

委員會將會考慮書面意見所提供的資料，以按照其職權範圍檢視各項事宜及制訂建議。如有需要，委員會或會邀請貴區議會以及曾個別提供其意見的區議員以書面及／或口頭方式提供進一步資料。請注意所有書面意見（包括書面意見中的任何附件、附錄及其他夾附的文件）均會被視作公開資料，而委員會或會將有關資料上載至委員會網頁。

（陳炳輝 陳炳輝）
香港專營巴士服務獨立檢討委員會秘書

2018 年 5 月 4 日

連附件

附件

香港專營巴士服務獨立檢討委員會
職權範圍

從安全角度而言，鑑於香港專營巴士涉及 2018 年 2 月 10 日發生的致命意外以及其他近期發生的嚴重事故：

（一）審視巴士專營權在現行法律、專營權及其他合約規定下的運作及管理模式；

（二）審視現行對專營巴士的監管及監察制度；以及

（三）就上述事宜向行政長官提出與安全相關的建議，以維持香港的專營巴士服務安全可靠。

註：
關於 2018 年 2 月 10 日發生的致命意外的成因及所涉人士的法律責任等事宜會由警方進行調查，該等事宜不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